

1949年7月14日 星期二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史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史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史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史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史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史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史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史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史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史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史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史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史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史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史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史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史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史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校史

第二章 科研平台的申报

第四条 科研平台的建设要有利于学校“双一流”建设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建设，有利于科研团队的形成和人才培养，有利于高级别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培育和产出，有利于促进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

第五条 科研平台组建的基本条件

1. 平台的设立符合学校整体布局和“双一流”建设规划，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较好的研究基础、明确的研究计划和目标。
2. 具有学术造诣深、组织领导能力强、学风正派的首席专家（或负责人），首席专家（或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2. 校级科研平台的申报

(1) 申报原则。新申报的校级科研平台名称和研究内容不得和已组建的科研平台相似或相近;已经担任了省部级等科研平台的首席专家(或负责人)不得再申报校级科研平台;原则上每人只能参与一个校级科研平台。

(2) 申报流程。科研处发布校级科研平台申报通知,平台首席专家(或负责人)填写《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科研平台申请书》,由平台主要依托的二级学院审核推荐,报送科研处,经专家评审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三章 科研平台的管理

第七条 科研平台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和平台首席专家(或负责人)三级管理模式。学校科研处负责全校科研平台的总体规划、制度建立、中期检查、验收评估等相关工作;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依托二级学院为平台的建设负责指导、推进、协调和监管职责;平台首席专家(或负责人)根据平台建设计划在业务以及检查和验收的要求,完成平台的各项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跨学院组建的科研平台,由相关学院协商明确主管学院,与校外合作的科研平台由合作方派出代表,共同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科研平台的协调、合作的实施和重大事项的协调。

第八条 实行科研平台首席专家(或负责人)责任制,首席专家(或负责人)履行如下职责:

1. 负责制定科研平台的建设目标、建设规划和其他实施计划。

2. 每年12月底,向科研处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含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2. 制定和完善平台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研究人员的工作和职责，并督促落实。

4.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完成平台中期检查和验收评估的相关工作。

5. 负责平台经费的管理，制定平台经费使用计划，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相关制度使用经费。

第九条 校级科研平台建设期为四年，立项建设两年后，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立项四年后，进行验收评估。省部级等科研平台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相关检查和验收。

学校给予了建设经费的省部级等科研平台，如果上级部门未组织中期检查和验收评估，则由学校进行建设情况检查。

第十条 科研平台以相同或相似的内容升格为高一级的科研平台时，学校只对高一级的科研平台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评估。学校对于没有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或建设成效较差的校级科研平台，按照撤、并、转的方式进行优化调整。

第十一条 对于因调离学校、退休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平台首席专家（或负责人），应在3个月内按以下程序及时调整：平台主要依托的二级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人选调整，并由科研处提出调整首席专家

学校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管理的各类平台，其首席专家（或负责人）的调整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平台研究成员发生变动时，由平台首席专家（或负责人）向科研处提出申请，由科研处审批备案。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经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组建后，平台主要依托的二级学院需提供固定的办公场地，由学校统一挂牌和管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类别	类别	金额(万元)
----	----	--------

科研平台经费来源渠道		
校级	省教育厅立项资助项目、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基地研究基地、省社会科学研究（宣传部）基地、省教育科学规划基地等	3
省级	国家研究基地、国家基地等厅局级、市教育和体育局科研平台（中心）等	0

第十五条 学校资助的省部级等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分三次拨款，组建年拨款 60%，中期检查年拨款 20%，验收评估年拨款 20%。厅级及以下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在组建年一次性拨款。属于“双一流”学科方向的科研平台，建设经费从相应的“双一流”学科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

经费使用范围，不得用于非学术性出国考察、旅游等开支，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等支出。

2. 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科研平台建设经费、活动费和开放课题费的使用和管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3. 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的使用参照《湖南省一流大学建设“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一师校字〔2022〕35 号）等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经费使用范围

请知名专家进行学术讲座。其中差旅费的报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该类经费报账时需提供会议通知、调研报告或专家讲座申请表等附件材料。

3. 学科队伍建设。主要用于平台成员专业进修和培训等人才队伍建设经费开支。该类经费报账时需提供培训通知或结业证书等附件材料。

4. 条件建设。主要用于购置平台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及信息化设备。其中固定资产的采购和管理，按照学校和资产管理处的相关规定执行。固定资产入库登记时，需备注“XX 平台经费购置”，图书清单需报学校图书馆备案登记。

第十八条 省部级等科研平台中期检查不合格的，暂缓中期检查年平台建设经费的安排；验收评估不合格的，扣除验收年平台建设经费；厅局级及以下科研平台中期检查和验收评估不合格的暂停结余结转经费的报账。

第十九条 学校在科研平台组建年根据《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核算与奖励办法》发放平台奖励性绩效。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科研平台，学校将收回所发的平台奖励性绩效。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实行平台首席专家（或负责人）责任制，首席专家（或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预算和相关制度进行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平台建设经费的使用由平台首席专家（或负责人）和平台依托的二级学院的科研负责人共同签字报账。

第二十一条 各平台通过项目立项、成果收购、学科建设经费投入和社会资助等多渠道筹集平台建设经费，确保平台正常、有效运行。

第二十一条 使用科研平台建设专项经费所产生的相关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2年5月4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22年5月4日印